**2022年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

**进万家宣传手册**

****

**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7月**

“就业创业惠民政策进万家-小红书”

简 介

----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全面解读就业创业政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王君正书记调研自治区人社厅时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高质量人社就业创业服务的期盼，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切实改进作风，狠抓落实，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聚焦人社就业重点工作、重点任务，以服务对象政策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平台、新模式，坚持“应上尽上”的工作思路，认真梳理全区就业相关业务，编制了《就业创业惠民政策进万家-小红书》（以下简称《小红书》）。

《小红书》详细解读了服务群众关注、关心的就业创业各项补贴政策，包括区内企业就业补贴政策、区外企业就业补贴政策、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失业保险金申领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明确了政策依据、经办规程、办结时限等。

下一步，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将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媒体等多渠道对《小红书》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加大人社就业创业政策公开、解读、宣讲、创新力度，把政策宣传的有温度、有深度、有质感，推进各项政策及时有效落实落地。

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7月

**目录**

[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市场补贴 1](#_Toc108015778)

[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市场补贴 3](#_Toc108015779)

[一次性求职补贴 5](#_Toc108015780)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补贴 7](#_Toc10801578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9](#_Toc108015782)

[区内企业就业专业技能 培训及工资补贴 11](#_Toc108015783)

[区外企业就业专业技能 培训补贴和工资补贴 13](#_Toc108015784)

[创业启动资金 15](#_Toc108015785)

[创业经营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 17](#_Toc108015786)

[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19](#_Toc108015787)

[创业基本生活补助 21](#_Toc108015788)

[创业担保贷款 23](#_Toc108015789)

[技能培训补贴 25](#_Toc108015790)

[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吸纳就业奖励 27](#_Toc108015791)

[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9](#_Toc108015792)

[失业保险金 3](#_Toc108015793)0

[失业补助金 32](#_Toc108015794)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34](#_Toc108015795)

[代缴医保 37](#_Toc108015796)

[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 38](#_Toc108015797)

[职业培训补贴 4](#_Toc108015798)0

[职业介绍补贴 42](#_Toc108015799)

[稳岗返还补贴 4](#_Toc108015800)4

[临时生活补助金 46](#_Toc108015801)

[扩岗补贴 48](#_Toc10801580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金 49](#_Toc10801580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受理 51](#_Toc10801580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 53](#_Toc108015805)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业务受理 5](#_Toc108015806)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补贴 57](#_Toc108015807)

[部队转业安置人员换发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证书（证明） 59](#_Toc108015808)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和个人补发技能 等级证书 6](#_Toc108015809)1

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市场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1.2017年1月1日后与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5年内的我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吸纳上述毕业生就业的区内各类企业。

三、申请材料

1.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申请住房保障补贴需提供：企业出具的无住房证明、租房合同、房租发票 （税务局可代开）；

4.申请培训补贴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需提供培训协议和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发票。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区内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满一年后，由区内企业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按照招录毕业生的基本情况依次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审核，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企业将相关资料一次性报送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各项补贴资金拨付至各申报企业账户，企业应及时将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支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向人社部门提供转帐依据或支付凭证。

注：区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按照企业社保缴费地，由同级人社部门审核，中央驻藏企业按照公司注册地，由同级人社部门审核。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拨付

咨询电话：12333

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市场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2017年1月1日后，毕业5年内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考时户籍为西藏的高校毕业生）到区外企业就业的。

三、申请材料

1.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2.主管单位或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录用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劳动合同》（企业就业）原件和复印件；

3.工资发放清单（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4.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就业满一年后，从“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登录，点击“区外就业补贴申请”，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资料，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毕业生将相关资料一次性报送或邮寄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各项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注：区外就业补贴由高考时户籍所在地（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高考时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的毕业生由拉萨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提交纸质材料→拨付

咨询电话：12333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在西藏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我区生源在区外高校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高校申请，依据当地省（市）、自治区文件执行），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

1.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2.高校毕业生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同时提供与享受低保户主关系证明）、个人残疾证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证明、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登录“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点击“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资料，提交申请，经在读学校审核合格，自治区人社部门复核通过后，由学校将相关资料一次性报送自治区人社部门。自治区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拨付至就读高校，高校将一次性求职补贴支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提交纸质材料→拨付

咨询电话：12333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1.2019年1月1日后毕业的，五年内取得国家人社部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2019年1月1日后，在校就读的我区生源全日制大学生取得相应证书的，毕业后可以同等享受。

2.接收上述高校毕业生在各类岗位实习锻炼或开展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区内企业及培训机构。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材料

《西藏生源高校毕业生取得证书补贴资金申请表》，身份证、毕业证、各类证书复印件。

2.企业申请材料

（1）补贴资金申请书；

（2）〈西藏自治区企业及培训机构实习培训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申请表〉；

（3）企业、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实习或培训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需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

（4）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各类证书复印件；

（5）实习协议、培训方案原件。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1.个人申请流程：高校毕业生取得证书后，登录“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点击“证书补贴”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资料，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将相关资料一次性报送或邮寄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证书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2.企业申请流程：企业和培训机构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按照取得证书毕业生基本信息依次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资料，提交中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将相关资料一次性报送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证书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提交纸质材料→拨付

咨询电话：12333

注：高校毕业生个人证书补贴由高考前户籍所在地地（市）人社部门审核，高考时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西藏民族大学的毕业生由拉萨市人社部门审校：在校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相应证书，毕业后持相关材料到上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企业和培训机构补贴由公司社保缴纳地地（市）人社部门审核，驻藏央业、中央驻藏分支机构及在自治区缴纳社保的企业由自治区人社部门审核。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当地人社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满一年后，登录“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点击“灵活就业补贴”，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资料，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将相关资料一次性报送或邮寄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提交纸质材料→拨付

咨询电话：12333

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满一年后，持相关材料向生源地市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区内企业就业专业技能
培训及工资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区内企业专业培训补贴：2020年1月1日后毕业的在区内企业就业的西藏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由企业送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三、申请材料

1.补贴资金书面申请、打印《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资金申报表》、打印《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培训补贴资金花名册》；

2.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4.培训协议和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发票。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企业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按照招录毕业生基本信息依次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资材，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将相关资料一次性报送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注：区内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半年内开展专业培训的，培训结束后，持申报材料向公司社保缴纳地地（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驻藏史企、中央驻藏分支机构向自治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提交纸质材料→拨付

咨询电话：12333

区外企业就业专业技能
培训补贴和工资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7〕139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对口支援省市、中央企业吸纳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2020年1月1日后毕业的）就业，由企业送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三、申请材料

1.补贴资金书面申请、打印《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资金申报表》、《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培训补贴资金花名册》；

2.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4.培训协议和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发票；

5.社保缴费证明。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区外企业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按照招录西藏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依次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资料，提交申请，经西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将相关材料一次性邮寄至西藏人社部门。西藏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向西藏财政申请相关资金后，将符合条件的西藏高校毕业生培训和工资补贴资金拔付至企业账户。

注：区外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半年内开展专业培训的，培训结束后，持申报材料向各对口受援地地（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提交纸质材料→拨付

咨询电话：12333

创业启动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42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1.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

3.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4.2017年1月1日后取得营业执照。

三、申请材料

（一）个人创办的企业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ldjy.xizang.gov.cn)；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4.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本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或各地市、各区县人社局均可办理，该证书全国通用）；

6.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合伙创办的企业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ldjy.xizang.gov.cn)；

2.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4.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7.在工商机关已经备案的公司章程。

四、办理时限

审核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创业经营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42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1.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

3.初次享受补贴应为毕业5年以内（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4.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场所内创业，且实际发生房租和水电费的。

三、申请材料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ldjy.xizang.gov.cn)；

2.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4.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法人或负责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6.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7.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收据、水电费缴费票据等原始凭据。

四、办理时限

审核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42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1.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

3.初次享受补贴应为毕业5年以内（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4.取得营业执照1年以上。

三、申请材料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ldjy.xizang.gov.cn)；

2.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4.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法人或负责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6.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7.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四、办理时限

审核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创业基本生活补助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42号）；

2.《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1.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的，进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开展孵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2.享受补助的第一年应为毕业5年以内（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3.2017年7月1日后进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开展孵化；

4.需取得营业执照。

三、申请材料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基本生活补助申请表》（下载网址：ldjy.xizang.gov.cn)；

2.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

3.高校毕业生《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4.领取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5.入驻协议；

6.每月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表（包括补贴人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7.认定为自治区级双创载体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

审核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金字〔2017〕37号）。

二、受理条件

1.具有我区户籍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

2.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

3.技工院校、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其中高校毕业生、城乡妇女、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给予重点支持）。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应无商业银行其他未偿清的贷款；

2.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宫、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需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https://www.waizi.org.cn/law/4693.html%22%20%5Ct%20%22/home/rst/Documents%5Cx/_blank%22%20%5Co%20%22%E5%B7%A5%E4%BF%A1%E9%83%A8%E8%81%94%E4%BC%81%E4%B8%9A%E3%80%942011%E3%80%95300%E5%8F%B7%E3%80%8A%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5%88%92%E5%9E%8B%E6%A0%87%E5%87%86%E8%A7%84%E5%AE%9A%E7%9A%84%E9%80%9A%E7%9F%A5%E3%80%8B)》（[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waizi.org.cn/law/4693.html%22%20%5Ct%20%22/home/rst/Documents%5Cx/_blank%22%20%5Co%20%22%E5%B7%A5%E4%BF%A1%E9%83%A8%E8%81%94%E4%BC%81%E4%B8%9A%E3%80%942011%E3%80%95300%E5%8F%B7%E3%80%8A%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5%88%92%E5%9E%8B%E6%A0%87%E5%87%86%E8%A7%84%E5%AE%9A%E7%9A%84%E9%80%9A%E7%9F%A5%E3%80%8B)）执行；

3.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借款主体资格审核。

四、办理时限

审核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技能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藏人社发〔2018〕157号）；

2.《关于发布2020年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93号）

3.《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社〔2020〕15号）；

4.《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1.培训机构申领补贴的项目制培训班已得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委托；

2.培训机构已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完成规定时限的培训教学，达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考核要求；

3.培训机构已按流程对申领补贴的项目制培训班进行实名制录入等信息化管理。

三、申请材料

1.培训机构开具的合法票据（原件）；

2.培训绩效评估表（培训委托方出具）；

3.补贴申领表；

4.培训学员实名制花名册（系统打印）；

5.培训考核成绩表（培训机构考核后出具）；

6.技能等级评价成绩表（技能评价机构出具，非技能评价职业可不提供）；

7.培训后就业去向信息和跟踪服务信息表；

8.培训机构资质（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信息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分别由提供方签章。

四、办理时限

因各职业（工种）培训时限各异，本业务办理时限按照委托培训协议约定执行。

五、办理流程

培训机构提交培训全流程档案→培训服务处审核档案→市场处核实就业信息→培训服务处出具绩效评估表→资金管理处审核资金申领信息→单位主管审批→财务拨款。

六、办理方式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891-6876968

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吸纳就业奖励

一、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藏人社发〔2020〕52号）。

二、受理条件

1.对国有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200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6个月及以上的；

2.对非公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50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

3.对国有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300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6个月及以上的；

4.对非公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100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

三、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花名册；

4.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劳动合同复印件；

5.农牧民工资6个月银行流水账单；

6.吸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7.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吸纳就业奖励申领表。

四、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藏人社发〔2020〕52号）。

二、受理条件

中小企业类型基地与农牧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三、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4.吸纳就业农牧民劳动合同复印件；

5.吸纳就业农牧民身份证复印件；

6.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7.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表；

8.各项社保缴费证明。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失业保险金

一、政策依据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3.《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

4.《西藏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劳服局〔2005〕38号）

5.《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12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7.《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31号）

二、受理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

三、申请材料

参保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线上申报的方式，向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四、办理时限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失业人员可在申请历史中查阅审核状态和审核结果。

五、办理方式

网址：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网http://si.12333.gov.cn；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http://218.206.180.132/。

六、待遇标准

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90%。

七、办理流程

|  |
| --- |
|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 |

|  |
| --- |
| 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申请 |

|  |
| --- |
| “选地区”。选择“申领开通地区查询”，查询所在申领参保地网上申领服务 |

|  |
| --- |
| 失业人员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系统 |

|  |
| --- |
| “办申请”。选择“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办理网上申领 |

|  |
| --- |
| 注册成功后，进入失业保险金申领 |

|  |
| --- |
| “查结果”。选择“失业保险金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审核结果 |

|  |
| --- |
| 失业人员录入银行账户信息，点击确认并提交，参保缴费等其他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 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比对、核算 |

|  |
| --- |
| 审核 |

|  |
| --- |
| 发放失业保险金 |

失业补助金

一、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

2.《人社部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

3.《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5号）；

4.《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三、申请材料

参保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线上申报的方式，向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补助金。

四、办理时限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失业人员可在申请历史中查阅审核状态和审核结果。

五、办理方式

网址：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网http://si.12333.gov.cn；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http://218.206.180.132/

六、待遇标准

对累计参保缴费满1年的，按照我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对累计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照我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

七、办理流程

|  |
| --- |
|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 |

|  |
| --- |
| 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申请 |

|  |
| --- |
| 失业人员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系统 |

|  |
| --- |
| 选地区”。选择“申领开通地区查询”，查询所在申领参保地网上申领服务。 |

|  |
| --- |
| “办申请”。选择“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办理网上申领。 |

|  |
| --- |
| 注册成功后，进入失业补助金申领 |

|  |
| --- |
| “查结果”。选择“失业补助金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审核结果。 |

|  |
| --- |
| 失业人员录入银行账户信息，点击确认并提交，参保缴费等其他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 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比对、核算 |

|  |
| --- |
| 审核 |

|  |
| --- |
| 发放失业补助金 |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一、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37号）

3.《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藏人社发〔2018〕26号）

4.《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12号）

5.《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在我区参保的企业职工，可申领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

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或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里的证书或由证书核发部门认证的，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的。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线上申报的方式，向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四、办理时限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可在申请历史中查阅审核状态和审核结果。

五、办理方式

网址：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218.206.180.132/>。

六、待遇标准

申请人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申领人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申请人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2000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七、办理流程

|  |
| --- |
| 登陆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

|  |
| --- |
| 参保职工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系统 |

|  |
| --- |
| 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进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 |
| 参保职工录入银行账户信息，点击确认，参保缴费等其他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 经办机构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对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进行联网查询，在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上通过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 |

|  |
| --- |
| 发放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

代缴医保

一、政策依据

1.《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2.《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9号）

3.《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医疗保险相关问题的通知》

二、受理条件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参保职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能享受此项补贴。

三、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缴纳。

四、办理时限

按月办理

五、办理方式

失业保险经办人员前往医保机构代为办理。

六、待遇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医保缴费率以我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

七、办理流程

后台工作人员直接将正在领取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花名册报给医保中心

医保中心每月做代缴医保计划，财务部门报将审核后符合代缴条件的人员进行医疗保险的申报及缴纳工作。

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

一、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 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2.《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9号）

3.《西藏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劳服局〔2005〕38号）

二、受理条件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保的失业人员。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死者和供养人员）、死亡证明、证明与死者关系的材料、银行卡相关信息。

四、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五、办理方式

网址：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网http://si.12333.gov.cn；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218.206.180.132/>。

六、待遇标准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丧葬补助金按照12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参与犯罪活动而死亡的除外。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发给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抚恤金，具体标准为：

（一）供养1人的，为死者生前9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二）供养2人的，为死者生前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三）供养3人及其以上的，为死者生前1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七、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

供养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线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申领

审核

供养人员在线上提交申领信息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

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审核。

发放待遇

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直接打入申请人员本人银行卡或保障卡中，

无须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

职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9号）

2.《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管理办法》（藏劳社厅〔2003〕21号）

3.《关于对<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藏劳社办〔2005〕79号）

4.《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三、申请材料

1.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失业人员花名册。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五、办理方式

网址：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218.206.180.132/>。

六、待遇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现行培训职业（工种）标准执行。

七、办理流程

|  |
| --- |
| 登陆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

|  |
| --- |
| 参保失业人员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系统 |

|  |
| --- |
| 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进入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 |
| 失业人员录入银行账户等信息，点击确认并提交，参保缴费等其他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 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比对、核算 |

|  |
| --- |
| 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

职业介绍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9号）

2.《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管理办法》（藏劳社厅〔2003〕21号）

3.《关于对<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藏劳社办（〔2005〕79号）

4.《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在人社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公司，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提供介绍的，予以发放职业介绍补贴。

三、申请材料

1.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培训失业人员花名册。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五、办理方式

网址：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218.206.180.132/>。

六、待遇标准

人力资源公司成功介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以提供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工资流水凭证和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为依据,提供3个月工资收入流水凭证的按人均300元给予补贴,提供6个月的按人均600元给予补贴,提供9个月的按人均900元给予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三个月,人均增加补贴3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七、办理流程

|  |
| --- |
| 登陆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

|  |
| --- |
| 参保失业人员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系统 |

|  |
| --- |
| 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进入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 |
| 失业人员录入银行账户等信息，点击确认并提交，参保缴费等其他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 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比对、核算 |

|  |
| --- |
| 发放职业介绍补贴 |

稳岗返还补贴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5〕51号）

2.《西藏自治区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相关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9〕127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就业岗位相关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20〕67号）

4.《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本项补贴政策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三、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信用报告。

四、办理时限

10个工作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程将审核结果（包括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等信息），在对应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五、办理方式

网址：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218.206.180.132/>。

六、待遇标准

所有参保企业按照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90%返还稳岗资金。

七、办理流程

|  |
| --- |
| 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申请 |

|  |
| --- |
| 参保单位注册系统 |

|  |
| --- |
| 注册成功后，进入稳岗返还申请 |

|  |
| --- |
| 参保单位录入所需信息和资料（参保缴费等其他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点击确认，向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当年度稳岗返还申请 |

|  |
| --- |
| 各地市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报告提交至区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

|  |
| --- |
| 区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审核 |

|  |
| --- |
| 审核通过后，按规程将审核结果（包括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等信息），在对应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
| --- |
| 区本级经办机构根据各地市报送的稳岗返还资金申请报告和信息系统比对审核 |

|  |
| --- |
| 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

临时生活补助金

一、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3号）

4.《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5号）

5.《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且本单位已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机构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每满1年，发放1个月相当于社会平均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为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按照城市居民低保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累计缴费不满4个月的发放1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累计缴费满4个月不满8个月的发放2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累计缴费满8个月不满12个月的发放3个月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停发情形参照失业保险金停发规定执行。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劳动合同。

四、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本项补贴政策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五、办理方式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中路24号(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1号（三级政务大厅）

六、待遇标准

为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按照城市居民低保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累计缴费不满4个月的发放1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累计缴费满4个月不满8个月的发放2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累计缴费满8个月不满12个月的发放3个月临时生活补助。

七、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

审核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扩岗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

三、申请材料

劳动合同、毕业证书、参保信息。

四、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办理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中路24号（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1号（三级政务大厅）。

六、待遇标准

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贴。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只享受一次，并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补贴截至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1.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经办大厅）

审核

发放补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金

一、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43号）。

二、受理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我区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的参保企业；如果我区出现1个（含）以上高中风险地区的地市、县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三、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信用报告

四、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五、办理方式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中路24号（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1号（三级政务大厅）。

六、待遇标准

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补贴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七、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审核

待遇发放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受理

一、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2.《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1号）。

二、受理条件

1.在我区依法成立（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

2.申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职业（工种）应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新职业之内；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项目应在我区项目清单之内；

3.具有与所考核鉴定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办公用房、考核场地及视频监控条件；

4.具有与所考核鉴定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或专项能力考核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和检测检验仪器；

5.具有满足工作所需的专（兼）职组织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考评人员；

6.具有完善的运行管理、考务管理、信息化管理、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

7.遵守国家和我区各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主动接受人社部门业务监督。

三、申请材料

1.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

2.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相应资质证明；

3.用于考核鉴定的办公用房、考核场地和设备设施等的证明材料；

4.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考评人员的名单及资质证明；

5.考核鉴定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6.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具备备案条件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应鉴定中心提出备案申请→受理。

六、办理方式

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各地市人社局鉴定中心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自 治 区：0891-6321218

 拉 萨 市：0891-6326424

日喀则市：0892-8822227

山 南 市：0893-7825053

林 芝 市：0894-5822402

昌 都 市：0895-4843357

那 曲 市：0896-3828553

阿里地区：0897-282417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

（培训班认定和社会化认定）

一、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二、受理条件

1.各级人社部门开办的职业工种目录内各类工种培训班，结业后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掌握一定技能的年满16周岁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主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毕业证、电子照片、试卷成绩、现有技能等级证书（初级无需提供）；

2.申请认定人员信息。

四、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藏财税〔2022〕14号。初级技能鉴定考试费180元/人，中级技能鉴定考试费200元/人，高级技能鉴定考试费220元/人，技师、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试费250元/人。

六、办事流程

1.培训班鉴定：

①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信息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自主选择鉴定所站进行鉴定，或者选择由人社部门行政分配至鉴定所站进行鉴定。

②鉴定所站将认定合格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料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鉴定所站对合格人员证书进行打印。

③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处按要求将证书数据上传至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供全国联网查询。

2.社会人员认定：

①个人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自主选择鉴定所站报名并提供相应信息资料。

②鉴定所站按批次将鉴定申请和报考人员信息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报送至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组织报考人员进行鉴定。

③鉴定所站将鉴定合格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料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鉴定所站对认定合格人员证书进行打印。

④ 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处按要求将证书数据上传至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供全国联网查询。

七、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结合办理

咨询电话：0891-6876865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业务受理

一、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 号）。

二、受理条件

1.在西藏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企业，依法参加当地社会保险。

2.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3.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技能含量高且从业人员较多。急需紧缺、高精尖或行业特有工种可适当降低要求，可由若干中小企业联合推选其中1家企业作为主体申报，联合申报的各企业单个职业（工种）从业人数合计需达到30人以上。

4.有健全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评价结果须与薪酬待遇挂钩。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财务制度。技能评价工作要有质量管控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5.有专门负责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内设机构，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员、督导员、专家队伍，有与评价职业（工种）匹配的题库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6.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三、申请材料

1.《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材料；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4.拟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标准和规范。

四、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五、办事流程

1.符合企业自主评价范围条件的区属企业和驻藏央企向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符合企业自主评价范围条件的各地市企业向当地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鉴定机构申请，经审核后，向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2.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备案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六、办理方式

自治区、市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自 治 区：0891-6321218

 拉 萨 市：0891-6326424

日喀则市：0892-8822227

山 南 市：0893-7825053

林 芝 市：0894-5822402

昌 都 市：0895-4843357

那 曲 市：0896-3828553

阿里地区：0897-282417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0〕15号）；

2.《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68号）。

二、受理条件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相关人员，给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补贴。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取得相应证书的照片；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补贴申请表；

4.鉴定机构收费票据；

5.个人免冠证件照；

6.“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证书信息截图。

四、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按月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补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补贴人员，凭身份证复印件，取得相应证书的复印件，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提出申请。

2.证书查询核验方法。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查询核验相关证书。

3.经办机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审核相关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按月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补贴，补贴资金直接打入符合条件人员提供的个人社会保障卡，无须到经办机构领取。

六、办理方式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线上申请

咨询电话： 自 治 区：0891-6321218

 拉 萨 市：0891-6326424

日喀则市：0892-8822227

山 南 市：0893-7825053

林 芝 市：0894-5822402

昌 都 市：0895-4843357

那 曲 市：0896-3828553

阿里地区：0897-2824171

部队转业安置人员换发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证书（证明）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二、受理条件

部队转业安置人的员换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申请材料

自治区本级：

1.部队证书原件；

2.部队取得证书的鉴定登记表；

3.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免冠两寸蓝底照片一张;

5.换证登记表；

6.所在单位出具的换证申请。

7.地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四、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1.区直单位办理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受理→经办人员审核→处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

2.各地市办理流程：

地市人社部门审核（此栏须由地市人社部门盖章签名）→由地市人社部门统一收集上报自治区就业中心受理→经办人员审核→处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

六、办理方式

就业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自 治 区：0891-6876865

 拉 萨 市：0891-6305970

 日喀则市：0892-8838715

 山 南 市：0893-7825053

 那 曲 市：0896-3828553

 阿里地区：0897-2824171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和个人补发技能
等级证书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或社会化人员补发技能等级证书，原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或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处相关查询系统中查询。

三、申请材料

1.个人提交补证申请；

2.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免冠两寸白底电子照片一张；

4.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地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受理→经办人员审核→处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发放证书。

六、办理方式

就业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891-6876865。